

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

本人 林琳 委託 林麗

一、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

- 申請應用檔案
- 應用(閱覽、抄錄或複製)檔案
- 領取檔案複製品
-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

二、是 否 同意複委任。(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)

此致 **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**

	委任人	受委任人
親筆簽名	(林琳簽名)	(林麗簽名)
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或居留證號碼	F123456789	F123852463
通訊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號	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號
聯絡電話	02-29391363、0927656888	02-29577315、0933621220

附註：1.委任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；受委任人為代理人。

2.併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